

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

申報人姓名	陳菊	服務機關	1. 高雄市政府			職稱	1. 市長
			2.				2.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名
替代申報人	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	營業所	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			電 話	02-23111511
負責人姓名	許嘉棟	住 址	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公告現值	他項權利 設定情形
台北縣永和市樂華段 732 地號	1,500.19	10000 分之 117	陳菊	1,155,200	華南商業銀行設定抵押權 192 萬元
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 1 小段 987 地號	212	5 分之 1	陳菊	1,272,000	
宜蘭縣三星鄉星月段 117-4 地號	3,310.43	全部	陳菊	9,848,529	

2. 房屋

房 屋 標 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課稅現值	他項權利 設定情形
台北縣永和市樂華段 732 地號建號 1226	114.78	2 分之 1	陳菊	117,250	華南商業銀行設定抵押權 192 萬元
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 1 小段 987 地號建號 2357	107.97	全部	陳菊	457,500	
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 1 小段建號 2361(公共使用部分)	259.69	5 分之 1	陳菊		

(二) 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)

公 司 名 稱 及 股 票 種 類	信 託 前 所 有 人	股 數	上市、上櫃	面 額	價 額
無					

(三) 備註

委託人所有座落於永和市樂華段 1226 建號(門牌:永平路)之建物,因 95 年度房屋稅單遺失,經洽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查詢,該建物課稅現值為\$234,500 元,因委託人持分 1/2,故課稅現值

認列\$117,250 元。

此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，係依法誠實申報。

替代申報人：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許嘉棟

申報日期：96 年 3 月 22 日